

证券代码：300158

证券简称：振东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4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并已解决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结合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监管问询，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主动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情况等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一）公司自查情况

经公司自查，2019年12月-2021年3月，公司子公司山西振东道地药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地药材”）通过向屯留县建业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业中药材”）、平顺县顺正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正中药材”）、武乡晋和种植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晋和种植”）、山西九州天润道地药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天润”）、山西国新晋药集团古县兴岳连翘发展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国新晋药”)、闻喜县玫萱种植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玫萱种植”)、屯留县南沟村海琦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海琦中药材”)预付中药材采收款形式,将资金转出至上述公司、合作社,由上述公司、合作社将收到的款项转出至山西金都商贸有限公司、长治县成诚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再由上述两家公司将资金全部转至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东集团”),或直接将资金转至振东集团,振东集团收到上述资金后用于日常经营、归还股票质押借款等,合计金额4,600万元。经查,前述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况。上述事实构成控股股东振东集团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发生时间	支付对象	占用金额	还款金额	日最高占用金额	占用方式	偿还方	偿还方式
1	2019.12.16	建业中药材	400		400	预付中药材采收款		
2	2019.12.17	海琦中药材	400		800	预付中药材采收款		
3	2021.01.31	建业中药材	317		1117	预付中药材采收款		
4	2021.01.31	玫萱种植	383		1500	预付中药材采收款		
5	2021.03.25	建业中药材	300		1800	预付中药材采收款		
6	2021.03.26	晋和种植	800		2600	预付中药材采收款		
7	2021.03.26	九州天润	600		3200	预付中药材采收款		
8	2021.03.26	国新晋药	500		3700	预付中药材采收款		
9	2021.03.31	顺正中药材	900		4600	预付中药材采收款		
10	2021.12.23			600	4000		九州天润	还款
11	2021.12.31			263	3737		顺正中药材	供货
12	2022.03.21			121	3616		顺正中药材	供货
13	2022.04.27			253	3363		顺正中药材	供货
14	2022.06.21			12	3351		顺正中药材	供货
15	2022.01.10			300	3051		建业中药材	还款
16	2022.01.26			474	2577		建业中药材	还款

序	发生时间	支付对象	占用金额	还款金额	日最高占用金额	占用方式	偿还方	偿还方式
17	2022.01.27			800	1777		晋和种植	还款
18	2022.01.06			500	1277		国新晋药	还款
19	2022.01.06			400	877		海琦中药材	还款
20	2022.01.06			383	494		玫萱种植	还款
21	2022.01.07			243	251		建业中药材	还款
22	2023.01.28			34	217		顺正中药材	供货
23	2023.04.18			186	31		顺正中药材	供货
24	2023.04.18			31	0		顺正中药材	供货
	合计		4600	4600				

（二）前次山西证监局检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2023 年 3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对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李安平、周红军、刘长禄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3 号），2019 年 12 月-2021 年 3 月，公司子公司道地药材通过向平顺县龙硕种植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龙硕种植”）、陵川县燎原中药材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燎原中药材”）、平顺县梅海种植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梅海种植”）预付中药材采收款及向其出借款项等形式，将资金转出至上述合作社，由上述合作社将收到的款项转出至山西金都商贸有限公司、长治县成诚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再由上述两家公司将资金全部转至振东集团，振东集团收到上述资金后用于日常经营、归还股票质押借款等，合计金额 7,114 万元。经查，前述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上述事实构成控股股东振东集团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山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以上情况与公司前述自查情况合并显示，控股股东通过以上方式

占用公司资金合计金额 11,7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发生时间	支付对象	占用金额	还款金额	日最高占用金额	日最高占用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占用方式	偿还方	偿还方式
1	2019.12.16	建业中药材	400		400	0.08%	预付中药材采收款		
2	2019.12.17	海琦中药材	400		800	0.15%	预付中药材采收款		
3	2019.12.17	龙硕种植	400		1200	0.23%	预付中药材采收款		
4	2019.12.17	梅海种植	400		1600	0.30%	预付中药材采收款		
5	2020.03.24	龙硕种植	500		2100	0.40%	预付中药材采收款		
6	2020.11.24	龙硕种植	500		2600	0.49%	预付中药材采收款		
7	2021.01.04	龙硕种植	1015		3615	0.69%	预付中药材采收款		
8	2021.01.04	梅海种植	985		4600	0.88%	预付中药材采收款		
9	2021.01.05	燎原中药材	524		5124	0.98%	预付中药材采收款		
10	2021.01.31	建业中药材	317		5441	1.04%	预付中药材采收款		
11	2021.01.31	玫萱种植	383		5824	1.11%	预付中药材采收款		
12	2021.02.18	梅海种植	150		5974	1.14%	预付中药材采收款		
13	2021.02.19	梅海种植	120		6094	1.16%	预付中药材采收款		
14	2021.02.20	梅海种植	100		6194	1.18%	预付中药材采收款		
15	2021.03.01	龙硕种植	371		6564	1.25%	预付中药材采收款		
16	2021.03.11	龙硕种植	629		7194	1.37%	预付中药材采收款		
17	2021.03.19	龙硕种植	1420		8614	1.64%	预付中药材采收款		
18	2021.03.25	建业中药材	300		8914	1.70%	预付中药材采收款		
19	2021.03.26	晋和种植	800		9714	1.85%	预付中药材采收款		
20	2021.03.26	九州天润	600		10314	1.96%	预付中药材采收款		
21	2021.03.26	国新晋药	500		10814	2.06%	预付中药材采收款		
22	2021.03.31	顺正中药材	900		11714	2.23%	预付中药材采收款		
23	2021.12.21			1000	10714	2.04%		龙硕种植	还款
24	2021.12.23			600	10114	1.92%		九州天润	还款
25	2021.12.31			263	9851	1.87%		顺正中药材	供货
26	2022.01.05			396	9455	1.80%		梅海种植	供货
27	2022.01.06			500	8955	1.70%		国新晋药	还款
28	2022.01.06			400	8555	1.63%		海琦中药材	还款
29	2022.01.06			383	8172	1.56%		玫萱种植	还款
30	2022.01.06			733	7440	1.42%		梅海种植	还款
31	2022.01.07			243	7197	1.37%		建业中药材	还款
32	2022.01.10			300	6897	1.31%		建业中药材	还款
33	2022.01.21			3319	3578	0.68%		龙硕种植	供货
34	2022.01.21			516	3062	0.58%		龙硕种植	还款

序	发生时间	支付对象	占用金额	还款金额	日最高占用金额	日最高占用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占用方式	偿还方	偿还方式
35	2022.01.25			627	2435	0.46%		梅海种植	还款
36	2022.01.25			524	1911	0.36%		燎原中药材	还款
37	2022.01.26			474	1437	0.27%		建业中药材	还款
38	2022.01.27			800	637	0.12%		晋和种植	还款
39	2022.03.21			121	516	0.10%		顺正中药材	供货
40	2022.04.27			253	263	0.05%		顺正中药材	供货
41	2022.06.21			12	251	0.05%		顺正中药材	供货
42	2023.01.28			34	217	0.04%		顺正中药材	供货
43	2023.04.18			186	31	0.01%		顺正中药材	供货
44	2023.04.18			31	0	0.00%		顺正中药材	供货
合计			11714	11714					

二、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三、公司及董监高采取的整改措施

资金占用事项暴露了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不足。针对上述事项，公司采取以下具体整改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并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1) 公司积极督促振东集团支付借款利息，尽快消除不利影响。振东集团承诺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前按 3.65% 的年化利率（2023 年 5 月 22 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 年期 LPR 为 3.65%）向公司足额支付利息 484.74 万元。

(2) 财务部门每月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时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4) 公司每年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就专项说明做出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5) 公司定期对董监高、实控人等组织合规培训。组织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财务人员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防止再次发生此类情况。

特此公告。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8日